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蔡佳儒
電話：(02)8995-6194
電子信箱：es300h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121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4002636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4002636B_doc4_Attach2.rtf)

主旨：「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405121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跨國勞動力事務科:114/08/20



1140251875

有附件